

長榮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虛實跨境媒體中心

場地借用申請表

借用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借用時段	時    分 至    時    分
事由			
借用人	姓名：	學系班級：	
	手機：		
<b>場地借用相關注意事項</b>			
<p>務必遵守及詳閱以下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置且停止當學期使用權，情節重大將依法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需借用虛實跨境媒體中心請聯絡管理員，使用期間須有指導老師或駐點助理在場指導。</li> <li>2. 禁止吸菸及攜帶食物、水、飲料、寵物、尖銳物品入內，離開中心需帶走垃圾、私人物品。</li> <li>3. 嚴禁竊取各項設備或零件，不得任意塗畫、敲打、移動、拆卸硬體設備。</li> <li>4. 未經允許不得更改設備及電腦設定、存取個人資料、卸載或移動軟體。</li> <li>5. 不得拷貝學校磁片及軟體。</li> <li>6. 不可擅自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、帶有病毒之軟體。</li> <li>7. 師生均不得使用虛實跨境媒體中心之設備從事違法行為。</li> <li>8. 離開中心需關上門窗、電燈、設備、冷氣，門務必確實上鎖。</li> <li>9. 中心內配有 110V 及 220V 插座，務必分別清楚再使用，若導致設備損壞請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10. 桌椅、腳架等避免於中心內拖行、摩擦，以免刮傷地面及牆壁。</li> <li>11. 避免高舉或拋起物品，以免損壞上方設備。</li> <li>12. 中心備有使用手冊及說明文件僅供使用者於場地內參考，請勿擅自塗改或攜出中心。</li> <li>13. 若因個人疏忽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損壞，需由當事者依當時損毀物品之物價照價賠償。</li> </ol> <p>若有未盡事宜，遵照學校電腦教室使用規則。</p>			
擔保老師簽章		場地負責人簽章	
備註			

填表日期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